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

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铝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secondary aluminum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 发布

20□□-□□-□□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6 实施与监督.....	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再生铝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铝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再生铝工业企业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再生铝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不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

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天津澳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铝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铝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再生铝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再生铝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原生铝冶炼和铝材压延加工等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也不适用于附属于再生铝工业企业的非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产生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80-2009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2009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7-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8-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48-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9-2009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再生铝工业 secondary aluminum industry

指以各种废铝（如废汽车零部件、废铝线缆、废铝制生活消费用品、生产铝制品过程中的边角料、残次品等等）为主要原料，采用预处理、熔炼、精炼等手段生产铝及铝合金的工业。

3.2 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 typical processing and facility

指为生产再生铝及合金而进行的预处理、熔炼和精炼的生产工艺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装置。

3.3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指烟气在温度为 273K，压力为 101325Pa 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均指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中的数值。

3.4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冲洗废水、过滤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再生铝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3.6 二噁英 dioxin

指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Poly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s，简称 PCDDs）和多氯

代二苯并呋喃（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简称 PCDFs）的总称，简称为 PCDD/Fs。

3.7 二噁英毒性当量（TEQ） dioxin toxic equivalence quantity

用来定量评价二噁英类污染物的毒性，将 2,3,7,8-四氯代二苯对二噁英（TCDD）毒性当量因子定义为 1，各种 PCDD/Fs 异构体的含量（浓度）乘以其相应的毒性当量因子（TEF）并加和，单位为 ng-TEQ/Nm³。其计算公式为：TEQ =Σ（二噁英毒性同类物浓度×TEF）。

3.8 排气量 exhaust volume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业废气的量。

3.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benchmark exhaus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再生铝产品的排气量上限值。

3.10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审批的再生铝生产企业。

3.11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批的新、扩、改建再生铝生产企业。

3.12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指再生铝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3.13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指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3.14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5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80	150	
3	悬浮物	70	140	
4	石油类	5.0	10	

5	氨氮	15	25	
6	总氮	20	30	
7	总磷	1.5	2.0	
8	总铜	1.0	1.0	
9	总锌	2.0	2.0	
10	总铅	1.0		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2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1.2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现有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新建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100	
3	悬浮物	30	70	
4	石油类	3.0	6.0	
5	氨氮	8.0	25	
6	总氮	15	30	
7	总磷	1.0	2.0	
8	总铜	0.5	0.5	
9	总锌	1.5	1.5	
10	总铅	0.5		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1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 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 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 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50	
3	悬浮物	10	20	
4	石油类	1.0	2.0	
5	氨氮	5.0	8.0	
6	总氮	10	15	
7	总磷	0.5	1.0	
8	总铜	0.2	0.2	
9	总锌	1.0	1.0	
10	总铅	0.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0.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1.5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18871 的规定。

4.1.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大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 m³;

Y_i ——某种产品产量, t;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 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

据。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8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350	
3	氟化物	6.0	
4	氯化氢	50	
5	二噁英	1.0ng TEQ/m ³	

4.2.2 自2013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250	
3	氟化物	3.0	
4	氯化氢	30	
5	二噁英	0.5ng TEQ/m ³	

4.2.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4	氯化氢	0.2
5	二噁英	0.6 pg TEQ/m ³

4.2.5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

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2.6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2.7 炉窑基准过量空气系数为 1.7。实测炉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过量空气系数排放浓度。生产设施应采取合理的通风措施，不得故意稀释排放。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在国家未规定其他生产设施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1.5 企业须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7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4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5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化学耗氧量	水质 COD 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3 大气污染物检测要求

5.3.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GB/T 16157-1996 执行。

5.3.2 在有敏感建筑物方位、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监控，具体要求按 HJ/T 55-2000 进行监测。

5.3.3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8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2009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8-2009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09
5	二噁英	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设施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和

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